

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
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，决定注销 2 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2.1 万份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9 月 11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7）。

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，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办理完成了 2 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2.1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。

注销完成后，公司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为 546.2 万份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%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人数由 104 人调整为 102 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